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64号

临沂联众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CBOGQ83

地址：河东区郑旺镇大官庄村北约50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纪华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5000米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说明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3项第一款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66-1号

山东鲁泰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139975280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董官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为之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2600万双布胶鞋生产（一期、二期）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66-2号

刘修建：

所在公司名称：山东鲁泰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139975280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董官庄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25日对你所在的山东鲁泰鞋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负责的年产2600万双布胶鞋生产（一期、二期）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69号

王飞：

厂名：河东区澳辉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N3BDM2L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得胜庄村南 100 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2 名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 5 万套钣金件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53 条第一款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70-1号

临沂市普瑞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EJF2B2B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解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凤翠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加工100万套模板固定装置材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70-2号

王凤翠：

所在公司名称：临沂市普瑞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EJF2B2B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解庄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4日对你经营的临沂市普瑞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加工100万套模板固定装置材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71-1号

临沂市丰盈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C797K4G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段家村村西 8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立中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2 名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 10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第 252 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71-2号

田立中：

所在公司名称：临沂市丰盈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C797K4G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段家村村西 800 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2 名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对你经营的临沂市丰盈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负责的年加工 10000 吨五金毛坯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第 252 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72-1号

临沂市河东区长恭机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EQGWT11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大官庄村村北40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仁桂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加工10000吨五金毛坯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72-2号

高仁桂：

所在公司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长恭机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EQGWT11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大官庄村村北 400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2 名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对你经营的临沂市河东区长恭机械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负责的年加工 10000 吨五金毛坯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及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第 252 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73号

张燕华：

厂名：河东区华睿机械配件制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D68WC0L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郑旺镇段家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1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0000吨机械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74号

王金帅：

厂名：河东区鑫帅机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EQUBU47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郑旺镇大王家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2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0000吨五金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79号

山东蒙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265891486M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刘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明允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业整合项目铸铁树脂砂车间清理机配套布袋除尘的排气筒未建设人工监测平台，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36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80号

马守斋：

厂名：河东区马守斋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J4CKA43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东 795 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2 名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 10000 吨机械配件、毛坯锤头、体育器材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及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第 252 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81-1号

临沂艾佳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3346359110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宅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钢先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5500吨钢稿、柴尖及5000吨锤子、斧头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81-2号

孙钢先：

厂名：临沂艾佳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3346359110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宅店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18日对你经营的临沂艾佳工具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5500吨钢稿、柴尖及5000吨锤子、斧头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82-1号

临沂市河东区金成达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C2KL37L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董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成达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80万把金属工具、18万个塑料把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82-2号

李成达：

所在公司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金成达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C2KL37L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董家庄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25日对你经营的临沂市河东区金成达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负责的年产80万把金属工具、18万个塑料把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83号

张华：

厂名：河东区张华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J30YN06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常庄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25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500吨建筑用卡子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84号

孙景请：

厂名：河东区景请建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J30YN06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后宅店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30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5000吨步步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85号

孙邦坤：

厂名：河东区明锦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N4U6G6F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后宅店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30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0000吨五金铸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86-1号

临沂市正宇制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566731152Q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常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5000t异型管、5000t室内外装饰材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86-2号

王健：

所在公司名称：临沂市正宇制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3346359110

地址：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常庄村西 200 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2 名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对你经营的临沂市正宇制管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负责的年产 5000t 异型管、5000t 室内外装饰材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第 252 条“一般”违法程度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